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

兵卫函〔2019〕67号

关于印发第一批兵团重点监控合理用药 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剂）的通知

各师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兵团医院：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要求，结合兵团实际，形成了《第一批兵团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以下简称《兵团目录》），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分级制定并公示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各医疗机构要在《兵团目录》基础上，形成本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不得少于《兵团目录》，其他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在《兵团目录》基础上，制定本机构药品目录。按照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的有关要求，各级医疗机构在制定目录时，原则上不应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内的药品纳入目录。制定的药品目录要以政务公开、院务公开、官方网站公示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并于药品目录制定后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二、建立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制度。各医疗机构要重

点监控目录内药品的临床应用，加强目录内药品临床应用的全程管理，将重点监控合理用药管理纳入医院药事管理委员会重点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要进一步规范医师处方行为，对纳入目录中的药品制定用药指南或技术规范，明确规定临床应用的条件和原则。对纳入目录中的全部药品开展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加强处方点评结果的公示、反馈及利用。对用药不合理问题突出的品种，采取排名通报、限期整改、清除出本机构药品供应目录等措施，保证合理用药。

三、加强目录外药品的处方管理。对未纳入目录的化药、生物制品，医师要严格落实《处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药品说明书规定的适应证、疾病诊疗规范指南和相应处方权限，合理选择药品品种、给药途径和给药剂量并开具处方。对于中药，中医类别医师应当按照《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等，遵照中医临床基本的辨证施治原则开具中药处方。

四、加强药品临床使用监测和绩效考核。各师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医疗机构要建立完善药品临床使用监测和超常预警制度。重点将纳入目录的药品临床使用情况作为医疗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与医疗机构校验、评审评价、绩效考核相结合，主要用于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及时公示。对尚未纳入目录管理的药品，做好常规临床使用监测工作，发现使用量异常增长、无指征、超剂量使用等问题，要加强预警并查

找原因。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员要严肃处理。

附件：第一批兵团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



附件

第一批兵团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化药及生物制品)

(排名不分先后)

| 序号 | 通用名 |
|----|------------|
| 1 | 神经节苷脂 |
| 2 | 脑苷肌肽 |
| 3 | 奥拉西坦 |
| 4 | 磷酸肌酸钠 |
| 5 | 小牛血清去蛋白 |
| 6 | 前列地尔 |
| 7 | 曲克芦丁脑蛋白水解物 |
| 8 | 复合辅酶 |
| 9 | 丹参川芎嗪 |
| 10 | 转化糖电解质 |
| 11 | 鼠神经生长因子 |
| 12 | 胸腺五肽 |
| 13 | 核糖核酸 II |
| 14 | 依达拉奉 |
| 15 | 骨肽 |
| 16 | 脑蛋白水解物 |
| 17 | 核糖核酸 |

| | |
|----|---------------|
| 18 | 长春西汀 |
| 19 |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 |
| 20 | 马来酸桂哌齐特 |
| 21 | 谷红注射液 |
| 22 | 脾氨肽口服冻干粉 |
| 23 | 脾多肽注射液 |
| 24 | 二丁酰环磷腺苷钙注射剂 |
| 25 | 胸腺法新 |
| 26 | 12种复合维生素 |
| 27 | 脱氧核苷酸钠 |
| 28 | 多种微量元素 |
| 29 |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 |
| 30 | 复方曲肽 |
| 31 | 鹿瓜多肽 |
| 32 | 胎盘多肽 |
| 33 | 复方脑肽节苷脂 |

